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一）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本次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陕西亚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亚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徽县分公司、天水金徽实业有限公司、海南金徽贸易有限公司、徽县星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在公司治理层面和业务层面，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建立和完善涵盖全公司范围的内部控制体系及运行机制。其中公司治理层面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方面；业务管理层面包括财务报告与披露、长期投资、资金与费用、担保业务、关联交易、全面预算、购销业务、固定资产、矿产资源、工程项目、安环职业健康、质量管理、合同管理、仓储管理、风险与合规、结算业务、信贷业务、信息系统、内部审计等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个方面的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了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完成、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内部成本考核工作、信息系统一般控制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1%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3%	资产总额的 0.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1%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与财务报告相关控制环境无效；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报告相关舞弊行为；

	<p>(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5) 公司风险评估职能无效；</p> <p>(6)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予改正；</p> <p>(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重要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geq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 直接财产损失 \geq 5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 $<$ 500 万元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p> <p>(2) 对环境造成巨大破坏；</p> <p>(3) 公司声誉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p> <p>(4)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p> <p>(5) 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p>
重要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未来期间，公司将在本次评价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